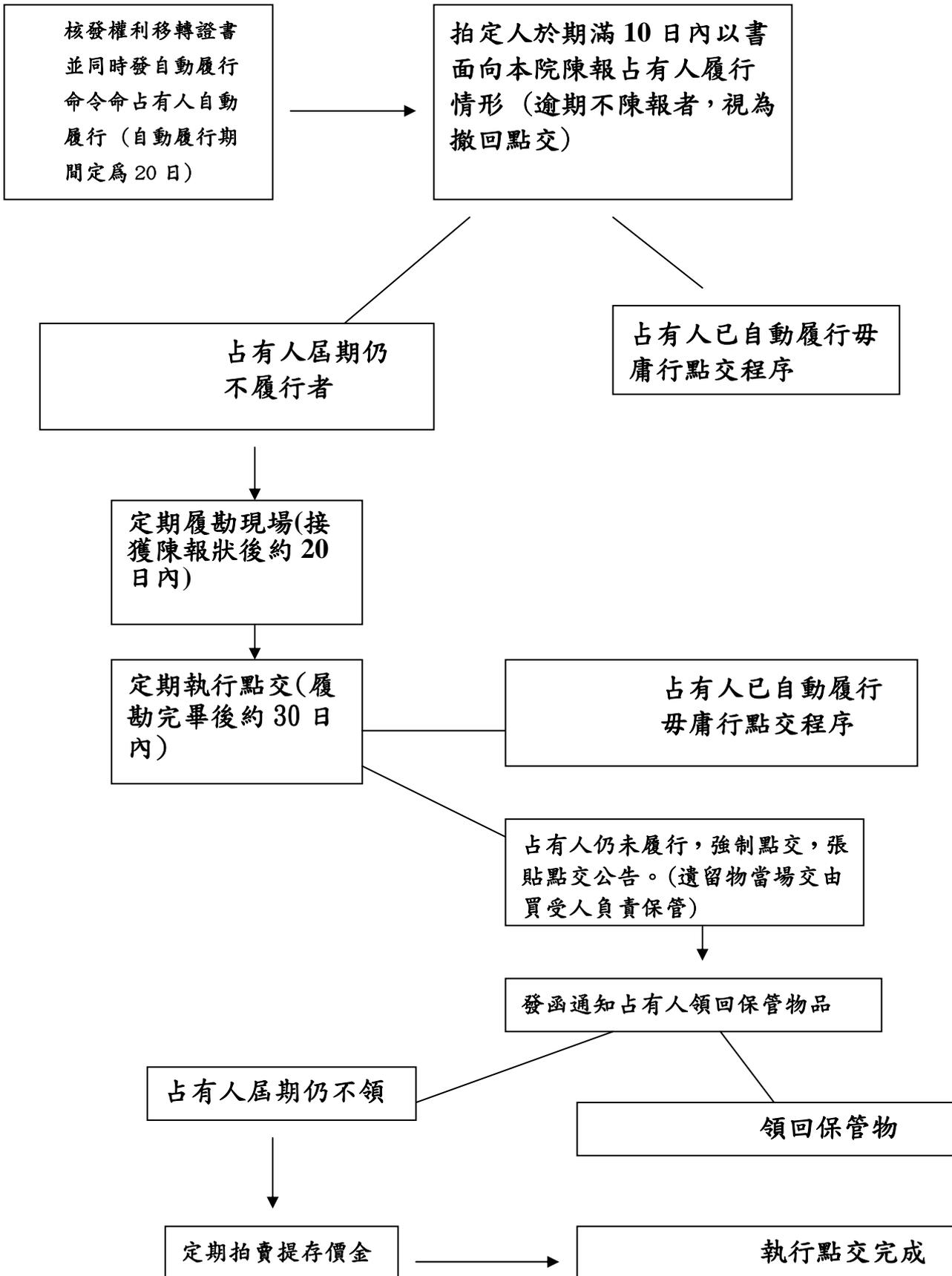


【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點交執行情序表】

(※ 以本院拍賣公告中載明得點交之事件為限，
但當事人點交有異議者經裁定、抗告者除外)



【執行點交買受人（承受人）應行配合事項：】

（※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時所需費用由買受人先行預繳）

- 一、請警察協助。
- 二、預先僱工及搬運器具。
- 三、請鎖匠開鎖（門窗深鎖時）
- 四、依民間習俗請地理師退神（有祖先牌位、神像時）
- 五、派救護車（有自殺傾向者）
- 六、派消防車（有放火或危害鄰居之情時）
- 七、請社會局協助（有年邁者）
- 八、請地政機關協助（界址不明時）
- 九、請自來水公司、電力公司協助（須斷水、斷電時）